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45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0 万股，其中，晋正企业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 30%（含 30%）。

2、关联方回避事宜：鉴于晋正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3、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晋正企业拥有公司 58.2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晋正企业持股比例将维持在 50% 以上，因此，晋正企业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直接控制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晋正企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晋正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股票,其中晋正企业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含 30%)。2012 年 9 月 15 日,晋正企业与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晋正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构成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晋正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从事国际商务的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200 万美元,现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林玉华。目前,除控股本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嘉兴五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参股晋德有限公司外,晋正企业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晋正企业总资产 134,238.5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34,238.5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9.22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晋正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

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9月15日

#####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晋正企业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30%）。  
认购价格与其余发行对象相同。

认购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22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晋正企业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晋正企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 3、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获得晋亿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协议获得晋亿实业股东大会批准；
- （3）商务部依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批准晋正企业对晋亿实业进行战略投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4、协议附带的其他保留条款

- （1）协议终止条件

双方同意，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晋亿实业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②协议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③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的其他情形。

## （2）保密与公告

对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双方予以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料。

在本次交易期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 5、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晋正企业拥有公司 58.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晋正企业持股比例将维持在 50%以上。因此，晋正企业仍将保持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直接控制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晋正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永续经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晋正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蔡永龙先生、蔡林玉华女士和蔡晋彰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 3、公司与晋正企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